

2026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重大课题招标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研究阐释，促进教育科研工作者以政策需求为导向，加强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服务决策的重要功能，为教育强省建设政策供给提供智库支撑。经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决定开展2026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招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课题和要求

1. 本年度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立项重大招标课题15项左右，每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课题研究应在立项之日起1年内完成。

2. 重大招标课题选题见《2026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指南》（见附件1）。申请者可选择其中1项申报，课题名称不得更改。

3. 课题研究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应用导向，注重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注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政策建议应具有创新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重大招标课题申报按照《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执行，面向全省高校、科研院所、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党政机关。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

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对于同一项课题，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1 项。

2. 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了解并遵守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有负责教育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科研资源、研究基础与必要条件，支持课题组开展研究并承诺信誉保证；无课题研究失信责任现象。

3. 课题申报者须符合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高校和省级教育科研机构人员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市、县级教育科研机构人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并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项目。

4. 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保证研究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研究成果的质量。

5. 申报者作为课题主持人每人只能申报 1 项重大招标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重大招标课题的申请；作为课题组成员每人只能参与 1 项重大招标课题的申请。

6. 课题申报者应按要求到专家评审现场进行答辩，不能按时参加现场答辩的视为弃权。

三、课题实施与管理

1. 本次重大课题招标由省教科规划办具体负责组织实

施。

2. 招标课题按照课题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含答辩）、会议复审的程序进行，评审结果经审定公示后，由省教科规划办立项，并与中标者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书。

3. 重大招标课题批准立项后，不得更换课题名称、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主持人。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课题研究无法进行的，省教科规划办将撤项，并追回拨付的经费。

4. 主持人应在课题完成后及时提交结项申请，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鉴定。重大招标课题结项鉴定需提交的研究成果至少包括：（1）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2）1 份基于调查的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 万字；（3）1 份教育政策建议，字数 3000 字左右，且报送给相关党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

四、申报办法

1. **重大招标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各地市（州）、各本科院校限报 2 项；各高职院校及其他单位限报 1 项。**

2. 课题申请人从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下载《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投标申请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投标申请书”）。

3. 《投标申请书》采用 A3 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或胶装，一式 8 份。《投标申请书》《申报数据汇总表》纸质件经责任单位、所属报送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至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A406 室，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

4.《投标申请书》电子版及《申报数据汇总表》(PDF版)
请于2026年4月20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452226068@qq.com。

联系人:黄红梅;电话:027-87325705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67号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邮政编码:430079

附件:1.2026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指南
2.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投标申请书
3.2026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申报数据汇总表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